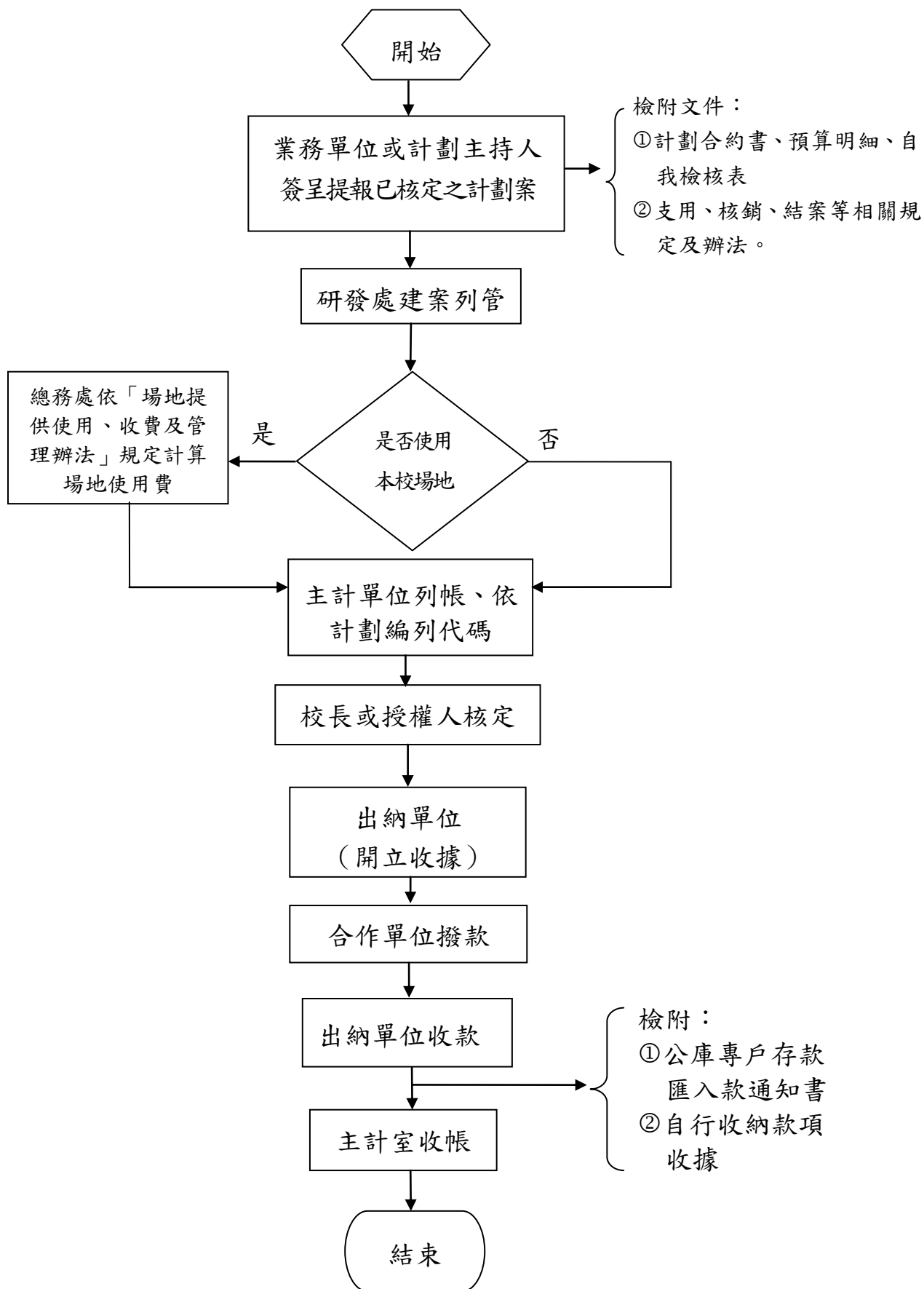


八、建教合作收入

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法令依據：

- (1)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。
- (2)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學合作申請作業流程。
- (3)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。

2. 各業務單位申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時，如有使用本校場地，均應事前知會總務處依「場地提供使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
3. 各業務單位申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時，如有涉及學校相對配合款，均應事前知會主計室調整經費支應。

4. 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如有涉及分期撥付時，業務承辦單位應確實依據補助單位之規定期程(限)提出申請。

5. 補助經費如有區分經常門、資本門、無形資產等不同性質者，主計室收帳時，應依其性質分別列帳管控。